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或残疾单位福利性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宾阳县甘棠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宾阳县甘棠镇鼎盛生态机制碳品厂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宾阳县甘棠镇鼎盛生态机制碳品厂建设项目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万嘉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21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万嘉声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